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主辦單位：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：23933800分機105-111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清冊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權利書狀或遺失切結書。五、戶籍謄本。六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七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 |
| **交付方式** | 自領、郵寄 |
| **處理期限** | 光復前6天、光復後4天 |
| **備註欄** | 繳費模式：申請時繳付。計費方式：書狀費以張計價，一張80元；土地登記費按以申報地價、建物以稅捐機關核定繳（免）納遺產稅價值千分之1計算。繳費方式：臨櫃或以網路ATM轉帳。繳費期限：收件後隨即繳費。跨所申請：非屬地籍清理標的者，可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戶籍謄本。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

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，由其繼承人繼承其權利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權利移轉所為之登記，以確定並保障權利之歸屬。
申請對象：一般民眾